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分别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8,572,238.71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40,482,369.85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940,629,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8,218,874.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

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三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